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0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冠廷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下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加油站前，與告訴人柳昭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詎被告竟心生不滿，於同日下午4時37分許，在上址地點，陸續以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幹你娘、叭三小啦」、「幹你娘！

操...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陳冠廷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於113年10月5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鄧弘易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